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急件 (2670 8873)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(3)/P/6  
電 話 TELEPHONE : 2489 0288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3919 3300

香港中區  
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8室  
范國威議員

范議員：

**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 
申請提出急切質詢**

你要求立法會主席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批准你無經預告，在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已訂購但尚未交付的新列車的安全問題，提出急切質詢(附件)。主席指示我回覆你如下。

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24(4)條，急切質詢必須獲主席信納質詢所提事項“性質急切”及“與公眾有重大關係”，方可提出。主席已詳細考慮你要求提出急切質詢的內容及理據，認為你擬提問的事項並不符合“性質急切”的條件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主席不批准你的要求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6年7月12日

連附件

表格編號  
Form No.

CB(3)-5

附件

# 立法會

## Legislative Council

致：立法會秘書 (傳真號碼 Fax No : 2489 0288)  
To :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

### 要求主席准許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

#### Seeking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to Ask Question without Notice

請按《議事規則》第 24(4)條徵求立法會主席同意，准許本人在  
2016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提出附載的  
口頭／書面\* 質詢，理由如下：

In accordance with Rule 24(4)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, please seek the President's permission for me to ask the oral/written\* question attached without notice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\_\_\_\_\_ on the following grounds:

廣深港高鐵香港段的列車生產商「南車四方」近日被傳媒揭發，由其供應的新加坡地鐵列車車身出現裂紋而須退換，而運輸及房屋局原來早於 2015 年 1 月已知悉上述情況，卻未有公開。本人認為上述事宜關乎重大公眾利益，而且事態急切，加上立法會會期快將完結，故我認為有需要在立法會提出急切質詢跟進。

2. 基於上述理由，本人認為此乃性質急切及與公眾有重大關係的事項。

Based on the above reasons, I consider that it is of an urgent character and relates to a matter of public importance.

3. 本人已於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／下午 2 時 45 分就有關質詢私下向政府(政務司司長△／財政司司長△／律政司司長△／電檢局局長△)作出預告。

Private notice of the ques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Government (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△/ Financial Secretary△/ Secretary for Justice△/ Secretary for \_\_\_\_\_△) at \_\_\_\_\_ am/pm on \_\_\_\_\_.

簽署  
Signature:

姓名  
Name:

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
Name and tel. no. of contact person:

日期  
Date:



范國威

8 / 7 / 2016

- 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- \*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
- △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或填上適用的政府官員職銜
- △ Please delete or insert the title of the Government official as appropriate

(9.2012)

范國威議員 (口頭答覆)

近日有傳媒報導，由中國製造的新加坡地鐵列車由於重要結構組件及車身出現裂紋，共有三十五列列車須逐一運返原產地青島退換，而有關的中國生產商南車青島四方機車車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“南車四方”）亦負責製造廣深港高鐵九列香港列車，以及香港地鐵九十三列市區線新列車。有關報導亦指出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曾於2015年1月收到電郵投訴，指港鐵市區線新列車招標“不尋常”，亦有點名指出由“南車四方”製造的新加坡地鐵列車次地板曾出現裂紋，但張炳良局長回覆傳媒查詢時，卻稱自己並不知情，就此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：

- (一) 局方有收悉有關的電郵投訴後，為何不及時向外公布，而局方、各相關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的跟進措施為何，局方如何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；
- (二) 港鐵公司就購入市區線新列車向“南車四方”邀標的程序，比過往的招標程序大幅縮短半年，原因為何，而在招標程序中，港鐵公司曾否審核“南車四方”的背景和過去表現，包括其製造的新加坡地鐵列車質素；及
- (三) 局方與港鐵公司會否與“南車四方”協議，一旦由“南車四方”生產的九列高鐵列車及九十三列市區線新列車未能符合安全標準，局方與港鐵公司可退回有關列車，並可獲全數退款？